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24,825,1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93号文核准,浙商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共计募集资金281,66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86.5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80.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9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21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78"。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33,333,4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24,825,159股,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33,333,4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4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8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6月,公司首发限售股为12个月的875,174,841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3,3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8,508,2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4,825,159股。

(三)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19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35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9月19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6月16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为公司A股14,11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33,347,5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8,522,3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4,825,159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3,333,347,5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24,825,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三高速于2011年增持的股份,自2011年1月6日起六十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上三高速于2012年整体变更时增持的股份,自2012年7月10日起六十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三高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浙商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24,825,1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0
合计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24,825,159	-2,124,825,15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24,825,159	-2,124,825,15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8,522,356	+2,124,825,159	3,333,347,5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8,522,356	+2,124,825,159	3,333,347,515
股份总额		3,333,347,515	-	3,333,347,515

注:此处总股本数据是公司截至2020年6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3,333,347,515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7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5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2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6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005		
份额类别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A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67,226,071.67	384,129,402.06	3,851,355,473.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32,870.92	116,881.53	1,449,752.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67,226,071.67	384,129,402.06	3,851,355,473.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2,870.92	116,881.53	1,449,752.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468,558,942.59	384,246,283.59	3,852,805,226.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2,883.76	28,293.66	621,177.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1%	0.0074%	0.016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A(基金代码:009468),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C(基金代码:009469)。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申购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赎回开放期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市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富国旗下部分上市基金自2020年6月18日起,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具体产品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扩位　证券简称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综指ETF	上证综指ETF
511310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年债	10年国债ETF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信价值	国信价值ETF
51271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龙头	军工龙头ETF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富国	一带一路ETF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	消费50ETF
515750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50	科技50ETF
515850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FG	证券ETF富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18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79),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18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54)、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71)、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97)、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6)、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93)、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149),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40号)。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2019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5起资金占用、1起违规担保、重大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印章及子公司管理缺陷等,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显示,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对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整改不到位。2017年8月,公司替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200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为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亿元;2019年7月,公司直接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460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在前期对我部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及解除担保,并明确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但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未妥善解决,且新增其他违规事项。请公司:(1)说明上述事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当前整改进展及后续追偿安排;(2)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相关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资信情况等,核实并明确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

2.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2018年6月、8月、11月,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员工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622万元;2018年3月,公司以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公司员工向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与公司员工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供销合作社直接转账给公司账户。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通过个人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等。

3.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中药)向其另一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懿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转账1020万元,该款项未经审议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系前期收购标的,其中三慎泰门诊2019年业绩完成率96.95%,三年累计完成率109.93%;三慎泰中药2019年业绩完成率103.41%,三年累计完成率111.13%,据此,出让方豪懿投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超额完成部分的70%用于奖励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向另一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未经公司审议、披露的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控制;(2)向标的股东豪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最终去向;(3)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标的或出让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说明上述事项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涉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2018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其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总价6000万元的工程合同,当期即支付2700万元,本期新增支付373.12万元,累计支付3073.12万元,但工程进度为0;2018年12月,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5500万元购买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当期即支付5414万元,但相关股权至今尚未过户。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我部前期已问询,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进展公告中承诺将尽快开展核查及论证工作,并于2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但截至目前尚未披露审议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相关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等;(2)本期新增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3)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最终去向,明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结合工程项目当前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5)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未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后续工作安排;(6)在相关事项无明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拟收回预付款项,如是,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并评估收回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对2017年至2019年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除前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2000万元未入账外,还涉及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转费用化153.21万元、应结转未结转的政府补助150万元。此外,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时将银川天目山2018年取得的政府补助3693.2万元由营业外收入更正为其他应付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涉及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以及前期资本化时点及更正原因,并明确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2)上述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事由、性质,说明150万政府补助结转的条件及时点、前期应结转未结转的原因,说明3693.2万元政府补助前期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审计意见显示,年审会计师基于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部分董监高对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在获取审计证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等情况;(2)已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问题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体现;(3)补充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披露本次核查的具体过程、结果及相关核查对象的书面回复情况;(2)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后续整改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经营与财务信息

8.年报显示,公司主营药品制剂、门诊和药品流通业务,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5年亏损,去年以来产品市场销售因辅助用药监控受到挤压;报告期内,药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占比71%,综合毛利率59.08%,同比增加16.09个百分点,但未说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056.41万元,占比27%。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行业的主要业务内容,并区分业务板块、药品分类、治疗领域等类别,补充披露对应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纳入辅助用药监控目录的产品情况,说明辅助用药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3)分析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8180.63万元,是当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935.69万元,拆迁补偿3735.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亿元,主要因收到拆迁补偿款1.74亿元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处置的资产名称、类型、用途、购置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处置时间、对价及损益等信息;(2)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时间、拆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当期确认部分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6113.88万元,同比增长16.93%,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他应收款2882.73万元,同比增长57.18%,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102.49万元,占比71.21%,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43.15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962.54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因素的变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3)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2570.83万元,同比下降70.38%,主要是各类改造工程款、采购款及还银行贷款的支付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1.58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82.36%;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中存在部分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及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项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70%,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支出;(2)补充披露本期、上期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的形成原因、借款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还款时间等,明确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结合公司债务到期结构、未来资本支出等情况,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及周转安排,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信息

12.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信息,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等积极做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18,883,6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1,952,756,2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8,883,612股,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1,933,872,63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933,872,636×0.08)÷1,952,756,248=0.07923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933,872,636×0)÷1,952,756,248=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23)÷(1+0)

=前收盘价格-0.0792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6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58元/股

●亨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177,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